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5)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增加法定股本

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拱墅區中山北路290號民航大廈5樓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本通函隨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aily.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使用本公司於2024年4月22日寄發予閣下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送達，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4年4月22日

目 錄

| | 頁次 |
|--|----|
| 定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第(1)項決議案 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5 |
| 第(2)項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 5 |
| 第(3)項決議案 續聘核數師 | 6 |
| 第(4)至(6)項決議案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
| 第(7)項決議案 增加法定股本 | 8 |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及代表委任安排 | 8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9 |
| 建議 | 10 |
| 責任聲明 | 10 |
| 一般資料 | 10 |
| 語言 | 10 |
|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1 |
| 附錄二 –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17 |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之核數師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增加法定股本」 | 指 |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定 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2020年12月2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供股」 | 指 | 建議按於2024年3月28日每持有三(3)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供股章程）認購，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8港元，詳情載於供股章程 |

定 義

| | | |
|-----------|---|---|
| 「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日就供股發佈的供股章程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39,269,333股新股份（如供股章程所披露）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 「%」 | 指 | 百分比 |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5)

執行董事：

傅海曙先生 (主席)

宋建良先生 (行政總裁)

王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德全先生

楊小芬女士

劉騰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7樓

敬啟者：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增加法定股本

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內容有關：

- a) 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函件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續聘核數師；
- d)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e)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f) 向董事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
- g)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第(1)項決議案 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2023年年報，將與本通函一同寄發予股東。2023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ail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第(2)項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傅海曙先生、宋建良先生及王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德全先生、楊小芬女士及劉騰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9(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除外），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傅海曙先生（「傅先生」）及王瀛先生（「王先生」）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核重選上述董事，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以待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重選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而作出，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適當考慮多元化的好處。

就重選傅先生及王先生為執行董事而作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被提名人的以下背景及特性：-

- a) 傅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上海醫科大學（現稱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臨床醫學專業。傅先生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在醫療美容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 b) 王先生在醫療美容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彼等的多元化及不同教育背景，以及在醫療美容行業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重選傅先生及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有效率及高效能的運作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術及經驗，彼等的任命將有助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的董事會多元化。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第(3)項決議案 續聘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一職，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第(4)至(6)項決議案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除非獲另行重續，否則該等一般授權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

董事會函件

為使本公司於適時能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7,808,000股。假設(a)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購回或發行股份，或(b)除根據供股可能發行的最多139,269,333股新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購回或發行股份，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相當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可能發行、配發及處置的最高股份數目（相當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以及根據擴大發行授權可能進一步發行、配發及處置的最高股份數目預期如下：

|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 概無購回或發行股份 | | | |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24年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購回或發行股份 (根據供股發行的139,269,333股新股份除外) | | | |
|--|-------------------------------------|---|--|--|-------------------------------------|---|--|
| 已發行 股份總數 | 根據建議 購回授權 可能購回 的最高股份 數目 | 根據建議 發行授權 可能發行、 配發及處置 的最高股份 數目 | 根據擴大 | 已發行 股份總數 | 根據建議 購回授權 可能購回 的最高股份 數目 | 根據建議 發行授權 可能發行、 配發及處置 的最高股份 數目 | 根據擴大 |
| | | | 發行授權 可能進一步 發行、配發 及處置的 最高股份 數目 | | | | 發行授權 可能進一步 發行、配發 及處置的 最高股份 數目 |
| 417,808,000 | 41,780,800 | 83,561,600 | 41,780,800 | 557,077,333 | 55,707,733 | 111,415,466 | 55,707,733 |

董事會函件

倘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授出，將持續有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為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第(7)項決議案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股份，其中417,808,000股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為使本公司日後能夠更靈活地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股新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股份。

董事會現時無意從增加法定股本的任何部分發行股份，惟未來視乎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財務需要而可能或可能不會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並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以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生效。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會上將提呈七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aily.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如以電子形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不少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其代表委任。閣下可以使用本公司於2024年4月22日寄發予閣下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並通過掃描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並希望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72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

董事會認為，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建議授出／擴大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增加法定股本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盡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海曙先生
謹啟

2024年4月22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7,808,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a)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b)除根據供股可能發行的最多139,269,333股股份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分別購回(i)最多41,780,8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ii)最多55,707,733股股份（相當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供股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適用法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可合法動用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4. 購回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2023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先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23年 | | |
| 4月 | 0.199 | 0.179 |
| 5月 | 0.184 | 0.145 |
| 6月 | 0.147 | 0.130 |
| 7月 | 0.150 | 0.122 |
| 8月 | 0.155 | 0.108 |
| 9月 | 0.126 | 0.106 |
| 10月 | 0.120 | 0.099 |
| 11月 | 0.108 | 0.088 |
| 12月 | 0.100 | 0.080 |
| 2024年 | | |
| 1月 | 0.125 | 0.086 |
| 2月 | 0.125 | 0.066 |
| 3月* | 0.374 | 0.243 |
|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320 | 0.176 |

* 價格經計及將每五(5)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於2024年3月19日生效）後已作出調整。

6.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確認，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並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進行。董事亦確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8.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權益載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彼等各自之權益則載於「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一欄：

| 股東姓名/名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24年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購回或發行股份) | | |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 (定義見供股章程)認購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購回 或發行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 |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假設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供股章程) (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除外)及包銷商 (定義見供股章程)概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且自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止概無購回或發行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 |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假設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供股章程) (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除外) 概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 (定義見供股章程)已承購所有包銷股份 (定義見供股章程)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購回 或發行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 |
|-----------------------------------|--|------------------|------------------|---|------------------|------------------|--|------------------|------------------|--|------------------|------------------|
| | 可能行使 購回授權前 | |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 可能行使 購回授權前 | |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 可能行使 購回授權前 | |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 可能行使 購回授權前 | |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
| | 持有的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 持有的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 持有的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 持有的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
| 傅海耀 (附註1) | 221,856,692 | 53.10% | 59.00% | 295,808,922 | 53.10% | 59.00% | 295,808,922 | 60.15 | 66.84 | 295,808,922 | 53.10 | 59.00% |
| 金春浩 (附註2) | 221,856,692 | 53.10% | 59.00% | 295,808,922 | 53.10% | 59.00% | 295,808,922 | 60.15 | 66.84 | 295,808,922 | 53.10 | 59.00% |
| 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 221,856,692 | 53.10% | 59.00% | 295,808,922 | 53.10% | 59.00% | 295,808,922 | 60.15 | 66.84 | 295,808,922 | 53.10 | 59.00% |
| 美天下責任(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4) | 25,825,749 | 6.18% | 6.87% | 34,434,332 | 6.18% | 6.87% | 25,825,749 | 5.25 | 5.84 | 25,825,749 | 4.64 | 5.15 |
|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附註6) | 22,448,890 | 5.37% | 5.97% | 29,931,855 | 5.37% | 5.97% | 22,448,891 | 4.57 | 5.07 | 22,448,891 | 4.03 | 4.48 |
|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6) | 22,448,890 | 5.37% | 5.97% | 29,931,855 | 5.37% | 5.97% | 22,448,891 | 4.57 | 5.07 | 22,448,891 | 4.03 | 4.48 |
| 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6) | 22,448,890 | 5.37% | 5.97% | 29,931,855 | 5.37% | 5.97% | 22,448,891 | 4.57 | 5.07 | 22,448,891 | 4.03 | 4.48 |
| Wise Leader Assets Ltd. (附註6) | 22,448,890 | 5.37% | 5.97% | 29,931,855 | 5.37% | 5.97% | 22,448,891 | 4.57 | 5.07 | 22,448,891 | 4.03 | 4.48 |
| 上海東燻健康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5) | 22,448,890 | 5.37% | 5.97% | 29,931,855 | 5.37% | 5.97% | 22,448,891 | 4.57 | 5.07 | 22,448,891 | 4.03 | 4.48 |
| 東方資產管理(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6) | 22,448,890 | 5.37% | 5.97% | 29,931,855 | 5.37% | 5.97% | 22,448,891 | 4.57 | 5.07 | 22,448,891 | 4.03 | 4.48 |
| 深圳東方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6) | 22,448,890 | 5.37% | 5.97% | 29,931,855 | 5.37% | 5.97% | 22,448,891 | 4.57 | 5.07 | 22,448,891 | 4.03 | 4.48 |
| 深圳前海財富東方股權 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6) | 22,448,890 | 5.37% | 5.97% | 29,931,855 | 5.37% | 5.97% | 22,448,891 | 4.57 | 5.07 | 22,448,891 | 4.03 | 4.48 |
| 青海省東方藏醫藥產業 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附註6) | 22,448,890 | 5.37% | 5.97% | 29,931,855 | 5.37% | 5.97% | 22,448,891 | 4.57 | 5.07 | 22,448,891 | 4.03 | 4.48 |
| 青海省東方藏醫藥產業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6) | 22,448,890 | 5.37% | 5.97% | 29,931,855 | 5.37% | 5.97% | 22,448,891 | 4.57 | 5.07 | 22,448,891 | 4.03 | 4.48 |
| 包銷商(定義見供股章程) 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 | - | - | - | - | - | - | - | - | - | 65,317,103 (附註7) | 11.72 (附註7) | 13.03 (附註7) |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1,856,692股股份由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傅海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傅海曙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金春苗女士為傅海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傅海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1,856,692股股份由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由傅海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5,825,749股股份由美天下責任（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448,890股股份由上海東燼健康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實益擁有。
6.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東燼健康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448,890股股份。上海東燼健康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青海省東方藏醫藥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及青海省東方藏醫藥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99.81%及約0.19%。青海省東方藏醫藥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分別由深圳東方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青海省東方藏醫藥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48.78%及約2.44%。青海省東方藏醫藥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前海財富東方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51%。深圳東方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東方資產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前海財富東方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東方資產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Wise Leader Assets Ltd.各自擁有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50%股份。Wise Leader Assets Ltd.由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東燼健康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海省東方藏醫藥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青海省東方藏醫藥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財富東方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東方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東方資產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Wise Leader Assets Ltd.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上海東燼健康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22,448,8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包銷商（定義見供股章程）持有的股份數目按其將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並假設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供股章程）（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除外）概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計算。
8. 相關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佔已發行股份之相關概約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17,808,000股計算。

9. 相關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佔已發行股份之相關概約百分比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57,007,333股並假設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發行139,269,333股新股份（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計算。
10. 相關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佔已發行股份之相關概約百分比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91,760,230股並假設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發行73,952,230股新股份（相當於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定義見供股章程）承購的所有供股股份）計算。

按上述股東持有之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將不會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項下之權力而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9.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本附錄載有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傅海曙先生，50歲，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及主席。傅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傅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決策及策略規劃。彼於2018年1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5月30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傅先生現任杭州瑞麗美容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瑞麗美容諮詢」）、蕪湖瑞麗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蕪湖瑞麗」）、寧波珠兒麗美容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蕪湖瑞麗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瑞麗器械」）、蘇州詠藍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九美信禾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九美信禾」）及深圳瑞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

傅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上海醫科大學（現稱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臨床醫學專業。

傅先生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在醫療美容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創辦本集團前，自1996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他曾於瑞安市紅十字醫院從事外科醫生工作。

傅先生於2007年7月成為中國醫師協會美容與整形醫師分會首屆微創抗衰老專業委員會委員。彼自2009年5月至2016年8月為《中國美容整形外科雜誌》第6屆及第7屆編委會特邀成員。彼自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擔任浙江省轉化醫學學會常務理事。彼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中國整形美容協會金融投資分會主席。彼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中國整形美容協會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彼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整形與美容專業委員會品牌建設與醫院運營管理分委會副總監，並於2021年5月31日獲委任為中國整形美容協會理事會監事。

傅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12月28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協議，傅先生按照勞動合同中的薪酬約定獲取相應工資，且有權享用公司給予其他所有職員的一切津貼及利益。傅先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852,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先生於221,856,6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除所披露者外，傅先生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王瀛先生，47歲，於2021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在美容醫療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08年10月至2015年3月，王先生擔任杭州貝麗菲爾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杭州瑞麗天鵝整形外科門診部有限公司）（「杭州貝麗菲爾」）的行政部經理，期間負責監督杭州瑞麗醫療美容醫院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10月的建設。自2015年4月至2019年7月，王先生擔任瑞安瑞麗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瑞安瑞麗醫療美容醫院有限公司）（「瑞安瑞麗」）的總經理及行政部經理。隨後王先生於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以及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分別擔任杭州德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妃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彼獲委任為杭州靈貓雲科技有限公司的經理。自2021年1月起，彼擔任我們全資附屬公司瑞麗美容諮詢產業發展部的總經理。王先生亦於本集團擔任若干職務，包括

(a) 蕪湖瑞麗、瑞麗器械、九美信禾總經理、法人代表；(b) 杭州瑞麗醫療美容醫院有限公司、杭州貝麗菲爾、瑞安瑞麗、海南貝麗菲爾門診部有限公司、杭州瑞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人代表；及(c) 比奧瑞思醫美(北京)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王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12月28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協議，王先生按照勞動合同中的薪酬約定獲取相應工資，且有權享用公司給予其他所有職員的一切津貼及利益。王先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591,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傅先生及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5)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拱墅區中山北路290號民航大廈5樓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傅海曙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之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權利以收購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或授出的權利而發行股份；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本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擴大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股份，而該等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增加法定股本**」）；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執行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作出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海曙先生
謹啟

香港，2024年4月22日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函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以電子形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不少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其代表委任。閣下可以使用本公司於2024年4月22日寄給閣下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並通過掃描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 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並希望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6.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傅海曙先生、宋建良先生及王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德全先生、楊小芬女士及劉騰先生。